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银狱有期减字第(386)号

罪犯王绍学，男，汉族，1967年11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532126196711132774，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永善县大兴乡马坡村三社。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被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3月26日以(2004)吴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级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04年5月24日经宁夏回族自

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04）宁刑终字第4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4年11月24日入监服刑改造。2006年10月19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宁刑执字第102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8年11月3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宁刑执字第132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1年11月7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银刑执字第1205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14年1月28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银刑执字第293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16年9月2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宁01刑更806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十天，剥夺政治权利十年；2019年11月8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宁01刑更692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刑期自2008年11月3日起至2023年8月23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服管服教，狱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和作出书面检查处理，经警察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自觉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

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在参加“三课”考试中，多门考试成绩及格。该犯因患有肢体残疾，在劳动改造中，能够参加适当的劳动，遵守劳动纪律。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银川监狱罪犯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批，罪犯王绍学自2019年3月至2021年8月共获得5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绍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年5月25日